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5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尹祚芊、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堃、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陳小紅、陳師孟、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公出)、瓦歷斯·貝林(請假)、陳慶財(請假)、楊美鈴(公出)、蔡培村(公出)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統計室主任張惠菁、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以上2單位係分別就討論事項第1案及第2案列席說明)、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紀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5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法務部函請本院、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填列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大人權議題彙整表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檢送本院撰擬及修正「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院分工之文稿資料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本會彙整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院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成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為檢討本院調查報告涉及特定身分人權類別之統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自第 5 屆 103 年 8 月起累算至 108 年 5 月，本院調查人權案件涉及「其他身分者」計 153 案，雖經統計室依據調查委員自行填寫內容彙整，可再細分成 60 種身分別，但其各別統計量大都不高，現階段本院無須再將其中任何類別列為「特定身分」，加以統計。

(二)惟為利於本院委員及時瞭解，請本院統計室於每月彙整「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時，註記本院調查人權案件涉及「其他身

分者」統計之當月涵蓋內容。

(三)關於委員尹祚芊提：本院調查人權案件之「移工」身分別，是否宜參考勞動部現行法令仍採「外籍勞工」用語，配合修正本院統計名稱為「外籍勞工」一節，請幕僚人員再行查證確認。【會後經檢索主管機關勞動部網站公布資料，「移工」及「外籍勞工」兩項用語皆由該部使用，「外籍勞工」大多為配合該部主管現行法令釋疑或統計使用，「移工」則較廣泛用於涉及權利保障或國際人權公約等宣達事項。鑒於本院就調查人權案件牽涉身分進行統計分類，原係為瞭解國際人權公約或文書保護特殊身分族群權利之落實執行情形，且我國已研議將「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國內法化中，本會幕僚建議維持勞動部現譯「移工」一詞，作為本院調查人權案件涉及各類移徙外籍工作者之身分別統計用詞。】

二、為因應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本院究竟是積極研擬《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或研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為對案？或消極不提任何對案，僅就周春

米立委等提案內容，逐條表達本院立場？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院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基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在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職掌與議事運作、行政員額編制等方面，與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存有相當程度之差異，未來立法院審議法案時，究竟將通過何種版本之組織法，將牽動國家人權委員會實際職權及業務運作，因此現階段本院無需就是否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或研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為對案之議題，進行討論，並宜依據後續立法院審議前揭法案情形，視實際需要再議。

(二)至於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可能造成本院業務運作之嚴重切割等問題，授權本院秘書長於列席立法院審議法案時，進行整體性說明，或依據本會幕僚研擬之逐條分析意見，回應說明本院立場並表達意見。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主 席：張博雅